

沥青集料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淮安市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乙方（供应商）：淮安金益堂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淮安市市政设施养护中心沥青集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0-HAJY-G2025-0007），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质量要求、价格和运输：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1	粗集料 -10~15	材质：石灰岩。清洁、干燥、表面粗糙。压碎值不大于 26%；表观相对密度 ≥ 2.6 ；针片含量不大于 12%；水洗法 < 0.075 颗粒含量（含泥量）不大于 1%，含水量不大于 1.5%，公称粒径 13.2mm，粒径规格 S10。其他指标符合《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008）。	2000	吨	143	286000
	粗集料 -5~10	材质：石灰岩。清洁、干燥、表面粗糙。压碎值不大于 26%，表观相对密度 ≥ 2.6 ；针片含量不大于 18%，水洗法 < 0.075 颗粒含量（含泥量）不大于 1%，公称粒径 9.5 mm，粒径规格 S12，含水量不大于 1.5%。其他指标符合《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008）。	2081	吨	143	297583
	粗集料 -3~5	材质：石灰岩。清洁、干燥、表面粗糙。压碎值不大于 26%；表观相对密度 ≥ 2.6 ；水洗法 < 0.075 颗粒含量（含泥量）不大于 3%，公称粒径 4.75mm，粒径规格 S14，含水量不大于 3.5%。其他指标符合《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008）。	1000	吨	130	130000
	细集料 -石屑	材质：石灰岩。清洁、干燥、无风化、无杂质。粒径 0 到 2.36mm，粒径规格 S16，表观相对密度 ≥ 2.5 ；含水量不大于 3.5%；砂当量不小于 50%。其他指标符合《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008）。	5400	吨	130	729000
	合计	1442583 元（壹佰肆拾肆万贰仟伍佰捌拾叁元）				

注：1、以上价格含税、运费等费用；
2、 计量：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双方以甲方签证过磅数为实际供应数；
3、乙方货物自行组织运输，交付前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金额: 1442583 元 (壹佰肆拾肆万贰仟伍佰捌拾叁元)

三、供货地点及时间:

四、因我单位仓库库存告急, 现对供应商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应结束, 以采购人养护基地过磅数量且验收合格接收的数量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 供应商需承诺不能因供货原因耽误采购方的正常生产。采购人提前 1 天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时如期供应, 如延迟一天供货,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在石料款中扣除)。如超出分批供货时间 3 天中标人仍未足额供货,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五、付款按下列要求执行:

一次性送货, 全部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85% (按实结算), 余款 4 个月后付清 (不计利息)。

六、交货、验收及处罚:

集料进场后, 采购方对每批次集料送检, 检测单位为: 采购方指定的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采购方在送检前通知供应商, 如供应商未到场, 则视同接受采购方的检测结果。制定如下处罚方案:

1) 粗集料的含水量、含泥量超标时的扣款、罚款细则

当 $1.5\% < \text{粗集料的含水量} < 3\%$ 时, 结算时集料重量 = 过磅数量 - 2 * 多出来的水分重量;

当粗集料的含水量 $\geq 3\%$ 时, 按每批次罚款壹万元 (结算时, 在总货款中予以扣除), 如采购方已经使用此批次集料, 则结算时集料重量 = 过磅数量 - 3 * 多出来的水分重量, 同时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追责;

当粗集料的含泥量 $\geq 1\%$ 时, 按每批次罚款壹万元 (结算时, 在总货款中予以扣除) 并退货, 如采购方已经使用此次集料, 则结算时集料重量 = 过磅数量 - 2 * 多出来的泥重量, 同时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追责;

2) 细集料-石屑的含水量、含泥量超标时的扣款、罚款细则

当 $3.5\% < \text{石屑含水量} < 5\%$ 时, 结算时集料重量 = 过磅数量 - 2 * 多出来的水分重量;

当石屑的含水量 $\geq 5\%$ 时, 按每批次罚款壹万元 (结算时, 在总货款中予以扣除) 并退货, 如采购方已经使用此次集料, 则结算时集料重量 = 过磅数量 - 3 * 多出来的水分重量, 同时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追责;

当石屑的含泥量 $> 5\%$ 时, 按每批次罚款壹万元 (结算时, 在总货款中予以扣除) 并退货, 如采购方已经使用此次集料, 则结算时集料重量 = 过磅数量 - 2 * 多出来的泥重量, 同时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追责;

每批次以采购方送检的批次为准。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__2__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违约责任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供货，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如下处罚：

1、乙方接甲方通知后，从通知交货第三天开始计算，每延迟一天供货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在石料款中扣除)。如超出分批供货时间 5 天中标人仍未足额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没收；

2、乙方延迟交货超过 10 天，除承担的违约金以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淮安市采购中心供应商库黑名单，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诉讼费以及律师费以及相关误工赔偿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见证方各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询价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其他说明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不能或者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乙方结算时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结算手续办理，不能结算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甲方：淮安市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乙方：淮安金益堂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签定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